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的（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华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30.91万元，资产总额为4549.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视频展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694.53万元，资产总额为23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图书馆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北京蓝鲸知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972.14万元，资产总额为865.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防静电地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彬雯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30.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讲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腾飞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一（一次重新招标），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土豆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6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土豆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